

史記燕召公世家補注

陳 桀

史記注解、校證一類之書，舊有劉宋裴駟之集解，唐張守節之正義，近代則有張森楷之新注稿，日本瀧川資言之會注考證及王叔岷之史記斠證等。諸氏之書，固亦有功史學，然待補苴之罅漏與待發之覆，仍所在多有。拙謬是篇，於燕召公是否爲文王子而與周公爲骨肉至親兄弟與夫燕國初封及其遷地所在及周公攝政是否稱王等問題，並博涉、廣覽，作深入之研討。

召公奭。

『召』，青銅器或作『匱』（彝。金文世族譜引商錫永先生臧拓片）、或作『匱』（爵。宣和博古圖錄一四、六）、或作『匱』（六年殷。攢古錄金文三二、二四）。

中山王署作『邵』，曰『以內~~匱~~（絕）邵公之~~匱~~（業）』。邵公即召公。舊籍亦或作『邵』。周書和寤篇、公羊隱五年傳、戰國策楚策並稱『邵公』，即召公。國語周語上『邵公告』，此召康公（奭）之孫穆公虎，而毛詩江漢作『召虎』（別詳拙著春秋大事表譜異頁1447）。

『奭』，戰國策楚策『邵公奭』，某氏校點本云：『鮑本奭作「奭」』。

路史後紀高辛紀：『召公願封燕』。羅莘注：『多願乃寔字』（卷九下、頁十一）。案言召公名願，未詳所本。

召公名奭，周書君奭、顧命、周本紀、世家、說文籀部、風俗通六國篇等並同。說文又云：『史篇名醜』。梁玉繩志疑十九曰：『恐非』。張政烺曰：史篇原本當作『鬯』，即眉壽之謂。說解者讀爲『醜』，因譌作召公『名醜』。案張說博洽，見所著說文燕召公史篇名醜解（本所集刊第十三本）。

與周同姓，姓姬氏。

會注：『梁玉繩曰：穀梁莊三十年傳云：「燕，周之分子也」。白虎通王

者不臣章：「召公，文王子」。論衡氣壽篇：「召公，周公之兄」。晝、詩疏及詩、禮釋文引皇甫謐曰：「文王庶子」。晝君奭疏及史記集解引譙周曰：「周之支族」。皇甫之說，本自虎通、論衡，然不可信。孔穎達、陸德明並言，左傳富辰數文昭十六國無燕，則召公必非文王子，斥土安爲謬。蓋旣爲周同姓，稱「分子」也可，稱「支族」也可』。

姚鼐曰：『（穀梁傳）莊三十年，「燕、周之分子」。其文蓋本爲「周之別子」。古「別」字作「𠂔」，故傳本或作「分」，或作「𠂔」，皆以古字形近而誤。范甯時，傳文未誤，故注云「謂周別子孫也」。唐以後其文舛失，故疏解失之。「別子爲祖」，史記「南伐晉別」，又云「衛、周之別」，古多有此語矣。燕祖召公，不知爲何君之別子。宣王時召穆公尚糾合宗族於成周，其別子於周先世，必非甚遠也。或以樂記封黃帝之後於薊，即爲召公，是大不然。周固出黃帝，然別子之封多矣，安得獨以燕守黃帝之祀？且燕薊自兩國，其後燕乃併薊。史記集解引世本，桓侯遷臨易。蓋春秋之前已併薊矣，是以遷居其地。若燕始封之地，蓋於傳未有聞焉』。（穀梁傳補注莊三十年『燕周之分子也』條）。

左煊曰：『穀梁氏曰，「燕，周之分子也」。「分子」者，猶曲禮之言「支子」，大傳之言「別子」也（注疏謂：『分子，周之別子孫也。燕與周同姓，故知別子孫也』。非是）。逸周書作雒解：「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祭公解：「王曰，我亦維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此召公爲文王子之確證。白虎通曰：「子得爲父臣者，不遺善之義也。詩云：文武受命，召公維翰。召公，文王子也」。則召公爲文王子，漢人已明言之。皇甫謐帝王世紀以爲文王庶子，蓋本之穀梁氏。……陸德明釋文謂：「左傳，富辰言文之昭一十六國，不及燕，故知召公非文王子」。然左傳又載成縛之言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旣爲一十六國，何以又云十有五人？孔穎達以爲「人異，故說異」。然則不得執富辰之言相難，謂召公非文王子也。釋文又謂：「今涿州薊縣，即燕國之都。孔安國、司馬遷、鄭康成皆云：燕國都，邵公與周同姓。按黃帝姓姬，君奭蓋其後也」。亦不然。司馬遷史記於畢公，亦云「與周同姓」，亦可謂畢公非文王子

哉？』（三餘偶筆一召公條）。

雷學淇曰：『召公乃周公之兄，故穆王稱之曰：「文祖周公，烈祖召公」（元註：見逸周書）；召公之稱文王，亦曰：「我先君」（元註：見韓詩外傳）』（竹書義證二五、葉一八八）。

于省吾曰：『無逸「允若時」，魏三體石經作「兄若時」。……古文「兄」作「兄」，與「允」相似。白虎通不臣篇：「召公，文王子也」；論衡氣壽篇以召公爲周公之兄。穀梁莊三十年傳：「燕，周之分子也」。「分子」，別於世子。然則，史、漢但謂召公「與周同姓」，未可據也。（君奭）「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朕允保奭」卽朕兄保奭，言我之兄保奭也。……蓋昔人不知「兄」之譌爲「允」，又不諳「朕」之故訓（元註：金文朕，皆訓我之。容庚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遂無有發其覆者矣』（雙劍謬尚書新證卷三、頁三九）。

今案，隱五年公羊傳云：『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則何以三？自陝（一作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鄭玄毛詩周南召南譜：『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於己所職之國。……周公封魯，死，謚曰文公；召公封燕，死，謚曰康公。元子世之。……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春秋時周公召公是也』。周公、召公，出爲方伯，入爲三公重臣；周公封魯、召公封燕，亦並以元子就封，元子世之；次子並守采地，在王官。周公、召公之在周室，關係、地位皆相若。逸周書祭公篇：『（穆）王曰：我亦唯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烈）祖召公』。僖二十四年左傳：『今周德既衰，又渝周、召，以從諸姦』。毛詩之篇，亦周南、召南次第相屬。蓋周、召二公，相提並論，等量齊觀，無分軒輊，自古則然。卽此，已足使人意識到周、召二公之于周室，所受倚畀之殷，付託之重，其關係不同尋常，應是骨肉至親。復觀前引左傳，富辰之諫（周襄王）也。曰：『臣聞之，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韞韞。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鬪于牆，外禦其侮」』。案召穆公，召公奭之孫，觀其作詩辭氣，儼然家族長老，一再叮嚀，

著重兄弟。此其兄弟，決非『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之所謂『兄弟』（論語顏淵篇，子夏語司馬牛之辭），應是骨肉至親。富辰之諫王，引喻召穆公作詩之旨，曰：『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鄧、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此等封建，皆是兄弟、骨肉至親之例，足資闡發、證信召穆公詩所謂『兄弟』之涵義，而召公本身、亦必居骨肉至親之列，不然，則是自貶其身世，自毀其立場，非天地間之下愚，不至此！

復次，常棣之詩，傳聞異辭，亦云周文公之作。國語周語中：『襄王十三年，鄭人伐滑……王怒，將以狄伐鄭（韋解：狄，隗姓之國也），富辰諫曰：不可。……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闔于牆，外禦其侮」（解：文公之詩者，周公旦之所作，棠棣之詩是也，所以閔管、蔡而親兄弟。……其後周衰，厲王無道，骨肉恩闊，親禮廢宴兄弟，故邵穆公思周德之不類，而合其宗族於成周，復循棠棣之歌以親之）。若是、則闔乃內侮，而雖闔、不敗親也。鄭在天子，兄弟也。……今以小忿棄之，是以小怨置大德也，無乃不可乎』。案論語，孔子自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蓋古人於『述』之與『作』，對文自別，散稱則亦可通，故召穆公引用前人之詩、謂之爲『作詩』，無不可也。棠棣之詩，今卽認定爲周公所作，於元詩之主旨、極言骨肉至親兄弟之重要，而於召公之身分、地位，亦無嫌無疑，無所貶抑。有如召公非骨肉至親，則周公之爲此詩，其義何居？而召公亦將何地以自容哉！

復次，周書無逸『允若時』，魏三體石經作『兄若時』，古文『「兄」作「𠂇」，與「允」相似』。君奭：『君，告汝，朕允保奭』。朕允保奭卽朕兄保奭；言我之兄保奭也。于省吾氏此一發現，十分重要。兄，金文兄戊父癸鼎作『𠂇』；𠂇壺『𠂇作兄日壬寶尊彝』作『𠂇』；𠂇弔多父盤『兄弟諸子婚媾（媾）無不喜』作『𠂇』；余義鐘『樂我父兄』作『𠂇』『𠂇』（前引彝器銘，並見金文詁林頁5392）；說文亦作『𠂇』，同符古文。凡此，俱足爲于說顯證。

以此觀之，于氏所引，直可視為第一手資料，而與舊籍如左、雷二氏所據與夫常棣之詩之涵義如鑒前論，並可互相印證，證明召公奭與周公實爲骨肉兄弟之說、應可視為定論無疑矣。

於北燕。

北燕，自稱只曰燕，爲使之別於南燕，故經傳稱爲北燕。昭三年春秋經：『北燕伯款出奔齊』，左傳只作『燕』。莊三十年左傳：『冬，遇於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此北燕亦只曰燕。其自稱亦當然也。左傳有時亦稱北燕，如襄二十八年等傳是也。

古銅器中則其字或作『匱』（匱侯鼎），或作『匱』（匱侯鼎），或作『匱』（匱公匱），或作『匱』（匱侯載戈），或作『郾』（郾右軍矛），或作『郾』（郾王戈）。以上見金文編、金文世族譜、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商周金文錄遺）。

案从晏（晏同）、从燕之字，古同音相假，故經典『燕喜』，金文並作『匱喜』；（鄭子壘師鑑：『用匱以喜』；王孫鑑：『用匱以喜』）。襄二十九年左傳，齊有『高鄆』，世本作『高匱』，而世族譜以爲一人（詳正義）。同上傳『敬仲之曾孫鄆』，董遇注本、正義引世本，『鄆』並作『匱』；韓詩『嚙睨聿消』，荀子非相作『宴然聿消』；昭七年左傳引詩『或燕燕居息』，漢書五行志引傳作『宴宴居息』。

會注：『北燕，幽州薊縣故城，今直隸順天府薊州』。

案漢書地理志廣陽國薊：『故燕國，召公所封』。莊三十年左傳杜解：『燕國，今薊縣』。燕國在薊之說，本此。

雷學淇曰：『史記正義謂，薊乃黃帝裔孫之封。召公之封，蓋在北平無終縣，以燕山爲名；後漸強盛，乃併薊徙居之。……經典釋文謂：武王封黃帝之後於薊，即召公封燕事。太平寰宇記謂：召公封燕，在淶水縣；後徙薊，以武陽爲下都。此三說不同。薊，今京師大興縣地。薊丘，在古薊門。無終故址，在今遵化玉田縣，縣有燕山。淶水縣，在今易州東北四十里。案薊爲帝裔之封國，經有明文。召公乃周公之兄，故穆王稱之曰文祖周公、烈祖召公（原註：

見逸周書)；召公之稱文王，亦曰我先君(原註：見韓詩外傳)，則召公非黃帝之裔可知。述征賦(案水經注十一易水注引作傳逮述游賦。)曰：出北薊，歷良鄉，登金臺，觀武陽；述異記謂：易者，燕桓侯之別都，至文王遷易；酈氏水經易水注謂：金臺在易，昭王以爲下都。據此則燕之初封非都於薊，甚明。但涿水、無終，悉無佳證；併薊，徙薊，不知在何時耳』(竹書義證二五、葉一八八)。

又曰：『燕乃燕山，在今玉田縣；薊乃薊丘，在今宛平縣；地之相去，幾三百里，不得因燕之後人併薊而遷都之，遂以召公爲黃帝後(介庵經說二、召公)。

傅師孟真曰：『史記燕世家「……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召公既執陝西之政，而封國遠在薊丘，其不便何如？成王中季，東方之局始定，而武王滅紂即可封召公於北燕，其不便又何如？按「燕」字，今經典皆作燕翼之燕，而金文則皆作「郾」。……燕既本作郾，則與今之河南郾城，有無關係，此可注意者。在漢世，郾縣與召陵縣雖分屬潁川、汝南二郡，然土壤密邇，今郾城縣實括故郾、召陵二縣境。近年郾城出許沖墓，則所謂召陵萬歲里之許沖，固居今郾城治境中。曰「郾」曰「召」，不爲孤證，其爲召公初封之燕無疑也』(詳大東小東說。原集冊四、頁三)。

顧師頡剛曰：『春秋時遷國，邢、衛、許、蔡俱去故居不遠，何以燕之本封在汝水流域(案謂今河南郾城縣)，而一遷即至渾河流域，相去殆三千里？則猶可疑也。

『予意，燕之始遷在今山西境，再遷乃至河北境。按爾雅釋地十蔽，「燕有昭余祁」。周官職方亦云，「正北曰并州……其澤蔽曰昭餘祁」。漢書地理志云，「太原郡鄆：九澤在北，是爲昭餘祁，並州蔽」。是并州中有燕國之澤曰昭餘祁也。漢之鄆縣故城，在今山西介休縣東北，而祁縣猶以「祁」名，則古時此澤實跨今祁、平遙、介休三縣，爲太岳之北、汾水之東一大湖泊。呂氏春秋有始覽次九蔽，「燕之大昭」居其一。淮南地形篇小變其文曰「燕之昭餘」。雖澤名詳略有殊，而定其地望於燕，則無異也。地形又記諸水之所自出，云「汾出燕京」。高注，「燕京，山名也，在太原汾陽」。漢志云，「太原郡汾陽：北山，汾水所出」。北山即燕京，漢之汾陽縣治在今山西陽曲縣西

北，是汾西有山名燕京，與昭余祁隔水相望於百里之間。山經曰，「北次二經之首，在河之東，其首枕汾，其名曰管涔之山……汾水出焉」。郭注，「今在太原郡故汾陽縣秀容山」。郝懿行箋疏云，「太平寰宇記引郭注有管音姦三字，今本蓋脫去之。記文又云，土人云，其山多菅，或以爲名，是經文管當爲菅矣。山在今山西靜樂縣北」。以地形校山經，則「菅峯」爲「燕京」之音變，故水經汾水篇，「汾水出太原汾陽縣北管涔山」，酈注云，「十三州志曰，出武州之燕京山，亦管涔之異名也」。汾水出於管涔北峯下，而管涔山脈迤邐而南，與汾水並行至靜樂縣鹿徑關始折而西。疑古所謂燕京山者卽近鹿徑關，故漢志、水經及高、郭二注同謂爲在太原郡汾陽縣，而不謂在雁門郡樓煩縣（元注：卽今神池縣一帶，其西南爲管涔主峯，汾水之源）耳。後漢書西羌傳曰，「太丁之時，季歷復伐燕京之戎，戎人大敗周師」。此事蓋錄自竹書紀年。「燕京之戎」明係居「燕京之山」而得名者。合此數事觀之，澤以燕名，山以燕名，戎以燕名，是則太岳之北，管涔之南，汾水之上游，曾一度爲燕之領土可知也。燕人其由鄆城越嵩渡河，循沁水以至汾川者耶？他日之遷薊，其東向而行，自滹沱出井陘，而浮涑、易以北行者耶？抑東北遵桑乾以行，遂至於薊丘者耶？其所以遷徙之故，爲樂居平土耶？抑戎狄逼迫耶？書缺有間，俱不可詳矣。或曰：燕封自召公，遷更在後，而王季之時先有燕京之戎，可乎？曰，魏紀年，戰國時所作，彼據後出之地名以稱前代之事，猶之今謂孔、孟爲山東人，又若謂明、清之國都建於北平耳』（燕國曾遷汾水流域考）。

今案經典釋文以召公爲黃帝後，雷氏辨之，是也（姚鼐亦有辨，已引見上『與周同姓』條）。以召公乃周公兄、文王子，亦是也（已詳前）。初封燕地及再遷地所在問題，傅師謂在河南召陵、鄆城兩縣間；顧師謂本封在鄆城縣，始遷在今山西境；再遷乃至河北境。案傅、顧兩師之說，有義、有據。而程發軒教授則持異議，以爲：『水經穎水注：「僖公四年，齊桓公師於召陵，以召陵城內有大井，徑數丈，水至清深。闕駟曰：召者高也，其地丘虛，井深數丈，故以名焉」。楊氏水經注疏引孫星衍曰：「召者高也」。是傅先生以燕本作鄆，與金文合。至召陵乃高陵之義，非召公陵墓。傅氏之說，仍不免爲孤證』（春秋地名）。

考要。師大學報第十一期上冊)。

案召，古代地名，卜辭作鬯(殷虛書契前編二、二一)，或作鬯(同上編二二)；作鬯(同上)、或作鬯(同上)；與金文，大體並同(已前見)。蓋召公初封召(在召陵)，繼封燕(在郾城縣)，如周公本封周，繼封魯(在許南魯山縣)，厥後徙封曲阜，魯之名，因亦移植(古代地名移植之例至夥，別詳拙春秋列國的兼并遷徙與民族混同一文，見本所集利第四九本、第四分)，遂以曲阜爲魯(傅師大東小東說。參徐中舒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見本所集利第七本、第一分)，是其比。而程氏釋召，乃引水經穎水注據『齊桓公師於召陵』一事以實之，晚矣；因而遂謂召陵之召，與召公無涉(原文云：『召陵乃高陵之義，非召公陵墓』。案傅師元文止云郾城、召陵爲『召公初封之燕』，不云爲『召公陵墓』。程說誤)，是可謂徒知其一、不識其它者也。

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說周公，周公乃稱：湯時有伊尹，假于皇天；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假于上帝巫咸治王家……率維茲有陳，保乂有殷。於是召公乃說。

俞樾曰：『召公所以不說者，蓋由武王既沒，成王幼弱，天下大亂，召公以爲國賴長君，已與周公區區奉一孺子，而欲勘定四方，其勢有所甚難；又習見殷家故事兄終弟及，以爲武王既沒，周公便可纂承大統；乃拘守經常，不早定大策，此其所以不說也。周公歷稱殷時賢臣，皆有大勳勞，而無不以臣節始終，則己之不敢涉天位，意在言外，此召公所以說也』(詳曲園雜纂二、頁九、十)。

案周公對召公之辭，其貞懸忠敬如此，則王莽於居攝三年奏書皇太后，引周書康誥『王若曰』之文，以爲『周公居攝稱王』者(漢書本傳)，不然也。考書序：『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康誥：『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見土於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案誥文始言『周公』，繼言『王若曰』，則周公自周公，王自王，甚明矣。定四年左傳，衛大夫子魚語周襄

弘、數典不忘其祖亦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康叔以大路、少帛……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案曰『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則周公『相』而不『王』，亦可知矣；而多方云『周公曰，王若曰……』，則其辭其義，益明顯矣。

復考，康誥云：『孟侯！朕其弟，小子封』。衛世家：『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案康叔名封，古器物有康侯丰鼎，知『封』字古文作『丰』，經傳作封者，圭字之同音假字也（楊樹達金文編書後說）。康叔封於成王爲叔父，則誥云『朕其弟，小子封』，自不得爲成王之辭，非武王莫屬。毛奇齡曰：『蓋古頒誥命，必在大祭一獻後，君降階南向，爲所命者北向，而史從君右執冊命之，祭統所云「爵命賜於廟，不敢自專」者是也』（毛檢討經問補頁六。皇清經解本）。蓋當冊命康叔時，雖武王已沒，而成王尚幼，周公則以相攝政，當然亦『不敢自專』，故假藉先王之辭而云『王若曰』也。前引多方之辭例亦是也。

史臣引述時王之言亦云『王若曰』。魯定公四年左傳，衛祝佗（子魚）謂周襄弘曰：『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其載書云：「王若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藏在周府，可覆視也』。

考踐土之盟，於時爲魯僖公二十八年。春秋經：『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於踐土。……公朝於王所』。左傳：『五月……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奉叔武（衛武、衛子）以受盟。癸亥，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要言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

案踐土此盟，襄王使王子虎主盟，王尊，不親臨也。載書云『王若曰』者，尊王，引述王言，以示寵榮。古代策書之體制、書法蓋如此。康誥之稱『王若曰』，其取義一也。尚書與金文，『王若曰』之辭習見；逸周書祭公篇引述穆王之言，亦云『王若曰』，其取義亦一也。推尊輔相、述引其言，亦或稱某『若曰』，商書微子稱『微子若曰』、周書君奭、立政並稱『周公若曰』之等，是也。如其爲直接實錄王言，而非假藉王言或間接引述王言，則不云

『王若曰』而直書『王曰』。定四年左傳：『管、蔡啟商，基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此其例是也。

前引世家，周公乃稱『湯時有伊尹』以下數十字，其原出周書君奭、參晝序，要言不煩，可用爲周公立身行誼晚節之印證。乃自王莽以來，竟有周公攝政稱王之爭辨，余故亦因而論之，遂不覺長言耳。

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歌詠之，作甘棠之詩。

案毛詩召南有甘棠篇，詩有云『召伯所茇』，說者謂召伯卽召公奭，而其實與召公無涉。召伯當是召公之後，或者卽宣王時之召伯虎。傅師孟真曰：『周南、召南都是南國的詩，並沒有岐周的詩。南國者，自河而南，至於江漢之域，在西周下一半文化非常的高，周室在那裏也建設了好多國。在周邦之內者曰周南，在周畿外之諸侯統於方伯者曰召南。南國稱召，以召伯虎之故。召伯虎是厲王時方伯，共和行政時之大臣，庇護宣王而立之人，曾有一番轟轟烈烈的功業，且「日辟國百里」』（傅斯年全集卷一、頁二七一）。

九世至惠侯。

索隱：『竝國史先失也。又自惠侯已下皆無名，亦不言屬，惟昭王父子有名，蓋在戰國時旁見他說耳。燕四十二代有二惠侯，二釐侯，二宣侯，三桓侯，二文侯。蓋國史微，失本謚，故重耳』。

案古人質朴，故或父子同名（如左傳、宣十七年卒之蔡文公名申，哀十四年弑于盜之蔡昭公亦名申）；君臣同名（衛襄公名惡，其臣石悼子亦名惡）；祖孫同謚（魯叔弓字敬子，孫西巷字敬伯。此以下，並參陳厚耀春秋世族譜）；父子同謚（晉魏絳字武子，子錡亦字武子，卽尉武子）；叔姪同謚（魯叔孫豹謚穆子，姪叔仲亦字穆子；晉郤缺字成子，姪苦亦字成叔）；族兄弟同謚（魯叔孫婼字昭子，叔仲帶亦謚昭子；晉荀躰謚文子、卽知文子；族弟寅亦謚文子，卽中行文

子)。古人於此等處皆不拘，索隱說恐泥。

惠侯卒。

梁玉繩曰：『表言惠侯在位三十八年，此缺』（志疑同上）。子頃侯立。
子頃侯立。

『頃』，臺灣大學景印敦煌鈔集解本作『傾』，下同。案頃、傾聲同、字通。漢書五行志下之下：『婦人擅國茲謂頃』。師古曰：『頃，讀曰傾』。又河間獻王傳：『子頃王受嗣』。師古曰：『頃，音傾。諸爲謚者，皆類此也』。周書謚法解：『甄心動懼曰頃』。陳逢衡補注：『頃與傾通，危也』。

為犬戎所弑。

『弑』，同上鈔本作『斬』，下同。案『斬』，俗書『殺』字。大戴禮保傅篇：『而厲公以見殺於匠黎之宮』。孔廣森補注：『殺，音弑。古殺、弑同讀。春秋傳：吾將殺季氏。是殺下亦爲弑。坊記：殺其君之子奚齊。是弑上亦爲殺』。漢書五行志下之下：『小人順受命者征其君云殺』。師古曰：『殺，亦讀曰弑』。王引之曰：『殺，有如字及申志反二音。左傳釋文殺音申志反者，凡十三見』（詳春秋左傳述聞中『攻靈公』條）。案說文三下殺部：『弑，臣殺君也。易曰：臣弑其君。從殺省、式聲』。弑、殺二字，古義蓋有別，但經傳已多混用。段注詳焉。

子鄭侯立。

索隱：『按謚法無鄭，鄭或是名』。

梁玉繩曰：『鄭字疑誤，說在表』（同上）。

桓侯立七年卒。

洪頤煊曰：『年表作燕桓公。索隱：燕有三桓公，一、襄公卒，桓公立十六年卒；一、釐公卒，桓公立十一年；並此而三。此作桓侯，誤』（讀書叢錄十八）。

案列侯或稱『侯』或稱『公』，舊籍不拘（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譏異頁五一九），即集解引世本，亦稱此公爲桓侯。洪氏泥。又父子、祖孫同諡，古人不拘，說已前見。

子莊公立。

梁玉繩曰：『亢倉子訓道篇有燕莊侯他，豈莊名「他」歟？然亢倉僞書，恐不足據』（同上）。

莊公……十六年，與宋、衛共伐周惠王，惠王出奔溫。立惠王弟穀為周王。十七年，鄭執燕仲父而納惠王于周。

沈欽韓曰：『北燕路遠，似非。元和志：滑州胙城縣，古燕國，漢爲南燕縣，今省入衛輝府延津縣。胙城故城，在府東南三十五里』（春秋左傳地名補注二）。

劉文淇曰：『（莊）二十年（左）傳，執燕仲父。正義云：服虔亦云：南燕，伯爵。是服氏以此伐周者爲南燕也。杜用服說』（春秋左傳舊注疏證莊十九年條）。

子襄公立。

同上敦煌鈔本無『子』字。

子惠公立。

梁玉繩曰：『案子字誤增，說見前。惠公，當作簡公』（同上志疑）。

平公……十九年卒，簡公立。簡公十二年卒，獻公立。……二十八年，獻公卒，孝公立。

今本竹書：穆王十有三年『燕簡公卒，次孝公立』。陳逢衡集證四九曰：『索隱曰：燕四十二代有二惠侯，二釐侯，二宣侯，三桓侯，二文侯。蓋國史微，失本諡，故重耳。余因考紀年之說，則燕簡公當亦有二：一在孝公之前，此條所謂簡公後次孝公是也。一在文公之後，索隱所引紀年，文公二十四年，

簡公四十五年是也。大約燕代世次多訛，史記與竹書俱不足憑信。今姑依索隱所引推之，平公十九年卒，據年表爲敬王十五年，則燕簡公十二年卒，當補於敬王二十七年，而二十八年則次孝公立之元年也。趙紹祖謂當在顯王二年，洪本補於烈王二年，均屬大謬。蓋誤以文公二十四年後之簡公當之矣』。

釐公立，是歲，三晉列為諸侯。

今本竹書：威烈王『二十三年，王命晉卿魏氏、趙氏、韓氏爲諸侯』。陳逢衡集證曰：『案三晉殺知伯事，在晉出公二十二年，爲貞定王十六年；而是年爲燕世家孝公之十二年；又三年，孝公卒；又成公立十六年卒；又湣公立三十一年卒。而釐公立、則由孝公之十二年。至釐公立年，共計五十一年。今以紀年貞定王十六年順數之，又十二年，貞定王陟；又考王立十五年陟；又閱威烈王二十三，而王命三晉爲諸侯，亦共得五十一年，與世家合（竹書紀年集證卷四三、頁三四～三五）。

子燕噲立。

中山鼎銘作『子噲』。

梁玉繩曰：『孟子作子噲。又噲不應無諡，說見表』（同上志疑）。

燕噲三年，與楚、三晉攻秦。

梁玉繩曰：『案六國攻秦，此仍燕策，失書齊。說在秦紀』（同上志疑）。

予之因遺蘇代百金。

正義：『瓊云，秦以一鎰爲一金。孟康云，二十四兩曰鎰』。

會注：『平準書孟康注、孟子趙岐注、儀禮鄭玄注，皆以二十兩爲溢』。

案溢，通作鎰。又孟子梁惠王下趙注引鄭康成說：三十兩一鎰。未詳孰是。

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

堯讓天下於許由說，戰國間人之寓言，梁玉繩氏辨之，詳志疑二十七。

禹薦益，已而以啓人為吏。

『已』字一屬上讀，誤。索隱：『按以已配益，是伯益，而經傳無其文，未知所由。或曰：已，語終辭』。

梁玉繩曰：『盧學士曰，索隱解非，當以「已而以啟人為吏」為句。下語「已而」，文法一例。若以「益已」為名，則「攻益奪之」，又何單稱益也？余改國策無「已」字，韓子外儲說右下篇有潘壽對燕王一節，與世家同。史公本於韓子，元不以「已」配「益」，故溯本以「禹薦益」作一句。凌稚隆又明著之曰，凡「已而」，俱屬下為句，政以糾索隱之謬爾』（同上志疑）。

禹薦益……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實令啓自取之。

梁玉繩曰：『野客叢書云：此甚背經旨。考其說出於汲冢書。通鑑注云：事與師春紀太甲殺伊尹相類，古書雜記固多也。史公未見汲冢書，不得以證所出。楚辭天問云：啟伐益作后，卒然離巖（元註：王逸注與本文不合）。漢書律歷志云：張壽王言，化益為天子伐禹。則此說不僅見於汲書。而國策、韓子、楚辭、漢志，亦非雜記。王、胡二君，殊未深考。晉書束晳傳稱竹書之異云：益干啟位，啟殺之。今本竹書無其事。胡應麟三墳補逸據杜預左傳後序，論竹書不及啟、益，以為晉史之譌。但史通引竹書云：益為后啟所誅。而今竹書又明云：夏啟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薨。真疑莫能定矣。總之，此事之妄，同於舜放堯平陽，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必戰國時橫議者所造而勸入之。劉知幾作史通，反信以為實，豈不可怪？』（同上志疑）。

今案史公所述益、啟事，世多有異辭，今已無由考定，則當存疑。梁氏以為僞託，恐未允。

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已上。

會注：『呂祖謙曰，以石計祿，始見於此』。

槃案惠士奇曰：『說者謂以石計祿始於此，不知以石計祿本起於田。李惺盡地力，晦收一石，半下熟倍，中熟三，上熟四。蓋以石計田，以田賦祿。王登爲中牟令，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衛嗣君欲以薄疑爲上卿，進田萬頃。……此戰國之賦祿皆以田也』（詳禮說地官二『載師宅田』條）。瀧川氏引呂說未了。惠氏此論，固不可少。

而效之子之。

索隱：『鄭玄云，效，呈也。以印呈與子之』。

槃案，文八年左傳：『效節於府人而去』。杜解：『效，猶致也』。效印，猶效節。鄭、杜二氏說，並可通。

錢大昕曰：『史記燕王噲讓國子之及齊伐燕，皆在齊湣王時；獨孟子書以爲宣王事。司馬溫公通鑑移湣王前十年爲宣王之年，以合孟子。然燕人之畔，終在湣王時，仍不能強合。閭百詩又議，以燕噲讓國至燕自立事，移在前十數年，以合孟子游齊之歲益爲妄作。近寶應王予中嘗論之，謂孟子七篇所言齊王，皆湣王，非宣王也。湣王初年，兵強天下，與秦爲東西帝，其所以治國者，亦必有異矣。孟子謂，以「齊王猶反手」，「王由足用爲善」，皆道其實，而「好勇」、「好貨」、「好色」，不能自克，末年之禍，亦基於此。後來傳孟子者，改湣王爲宣王，爲孟子諱，其實無庸諱也。孟子去齊，當在湣王之十三四年，下距湣王之亡，蓋二十五六年，孟子必不及見。公孫丑篇稱王不稱謚，蓋其元本。梁惠王盡心兩篇稱宣王者，後人增益之耳。王氏此論，最爲精確。前人移易宣湣之年，求合於孟子，終無實據。不若卽就孟子本文斷之也（十駕齋養新錄卷三『齊人伐燕』）。

諸將謂齊湣王曰：因而赴之，破燕必矣。

臧庸曰：『宋黃氏震述其鄉人蔣監簿曉說，謂史記齊伐燕有二事：齊宣王伐燕，燕文公卒，易王初立，齊宣因喪伐之，取十城，是卽梁惠王篇所載問答稱齊宣王者是也。齊湣王伐燕，燕王噲以燕與子之，齊伐之，是卽公孫丑篇所載沈同問燕可伐者也。余考之戰國策、史記，合之孟子，知蔣、黃之說爲是』（詳拜經堂日記『齊宣王取燕十城』條，又『齊湣王伐燕噲』條）。

會注：『趙翼曰：齊伐燕一事，孟子手自著書（案此誤。孟子一書，孟門弟子所述，可參滕文公篇首章與四章趙岐注、暨崔述孟子事實錄下），以爲齊宣王，此豈有錯誤？乃史記則以爲湣王，遂致後人紛紛之疑。按國策「韓齊爲與國」篇，「燕噲以國與子之，國中大亂。適秦魏伐韓。田臣思曰：秦伐韓，則楚趙必救，而齊可以乘燕之亂，是天以燕賜我也。齊王乃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此篇所言齊王，尙未確指宣王。而「燕王噲既立」篇則明言子之亂，儲子勸齊宣王因而仆之，並載孟子勸王伐燕之語。宣王因令章子將五都兵伐之。是伐燕之爲宣王，無可疑也。史記所以係之湣王者，則以湣王之走死，實因樂毅伐齊；而樂毅之伐齊，實因齊破燕而爲燕昭王報怨。想齊伐燕與燕破齊之事，相距不甚遠；而湣王在位二十九年，燕齊相報，不應如是之久，故不得不以伐燕爲湣王。不知是亦在國策，特史遷未詳考耳。國策言齊破燕之後二年，燕昭王始立。又「昭王築宮事郭隗」篇，言昭王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然後以樂毅爲將，破齊七十餘城。是齊破燕至燕破齊之歲，相去本有三十餘年，則破燕者宣王，而爲燕所破者湣王，國策原自明白。齊宣王破燕之後，不久卽卒。湣王嗣位，二十九年乃爲燕所破，計其年歲，正與燕昭二十八年之數約略相符。史遷漫不加考，故於燕世家則云：子之亂，孟子謂湣王曰，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兵伐之。而田齊世家，則宣湣兩王，俱不載伐燕之事，忽於湣王二十九年，突出樂毅爲燕伐齊一段。可見史遷並未細核年歲，遂難於敍次，強以係之湣王，而不知國策之文，原自與孟子相合也。況將兵之章子，卽匡章也。匡章在威王時已將兵伐秦。若如史記所云，則歷威王三十六年，宣王十九年，湣王二十六七年，其人不且歷宦八九十年乎？有是理乎？』

案齊湣王是否伐燕一事，自通鑑以下，聚訟至今，莫衷一是。唯『章子』，

如其爲匡章，則其年限，確不可易，則趙說似勝。自餘、崔述（孟子事實錄上）、汪乃昌（青學齋集九、齊侯伐燕年代考）、雷學淇（介菴說經九「齊宣王伐燕」條）、暨錢穆（先秦諸子繫年第一二〇條）諸氏，並亦各據所見，以論太史公之誤。文長，今從略。

太子因要黨聚衆……將軍市被以徇。

錢穆曰：『余疑燕策及史文記太子平、將軍市被一節，詞氣支離，多誤衍。當爲「太子因要（燕策作數，今依史世家）黨聚衆，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此下策、史均衍將軍市被四字。又及字乃上文誤移而下者）。百姓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以徇，因（策作國）構難數月』。蓋太子平及將軍市被始終其事，並及於難。今史、策此節文均誤，遂謂市被反攻太子平，而市被又反見殺，於事勢情理均難通也』（詳諸子繫年一二〇）。

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不可失也。

崔述曰：『戰國策云：燕人恫怨，百姓離意。孟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眾以伐燕。史記燕世家采之。余按，此卽孟子書中所載沈同之間，而或以爲勸齊伐燕之事，孟子固已辨其非矣。至所稱文武云者，（卽勝燕章）孟子引文王武王以告宣王之語而失其意者。孟子方以燕民之悅不悅決之，何嘗以爲時不可失乎？』（孟子事實錄上）。

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眾。

索隱：『五都卽齊也，按臨淄是五都之一也』。

會注：『中井積德曰，五都，並指國外別邑也。若臨淄，是國治矣，必不在其數』。

案，五都，虛約數，猶『諸侯有爭臣五人』（孝經諫諍章），『昔堯之佐九人，舜之佐七人，武王之佐五人』（淮南子道應篇）之類，不必拘也（可參周法高古代）。

的數字篇，中央研究院院刊一輯）。

燕君噲死……子之亡。二年而燕人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

索隱：『按上文，太子平謀攻子之。而年表又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紀年又云：子之殺公子平。今此文云：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則年表、紀年爲謬也。而趙系（世）家云：武靈王聞燕亂，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使樂池送之。裴駟亦以此系家無趙送公子職之事，當是遙立職而送之，事竟不就；則昭王名平，非職，明矣。進退參詳，是年表既誤，而紀年因之而妄說耳』。

錢穆曰：『所云燕人立公子平是爲燕昭王者，實爲立「公子職」之字誤。惟今策、史同誤，不知先誤者何書，而讀者又以妄易其未誤之本也。今六國表云：君噲及相子之皆死。與索隱所引年表文不同。蓋「太子」二字又經刊去矣』。『又按雷氏義證亦謂：燕策立太子平句，本是立公子職之誤，燕世家又承其譌也。索隱因此信裴駟之解，於年表王噲、太子、相子之皆死句，刊去「太子」二字，以扶同後說。校刊紀年者，於燕子之殺公子平下，又增以「不克」二字，以彌縫其異，其實皆誤也。夫市被與太子平攻子之，可云不克，爲其攻也。若上文既云殺矣，下何以復云不克？此種文義，未之前聞。雷氏論今本僞紀年妄改真本之迹，言極明快』。『又按金文餘釋之餘釋輦引唐蘭說，謂往年齊地所出北燕兵器，多見鄆王職名，卽是燕昭王。此亦昭王乃職非平一證』（諸子繫年一二〇）。

燕兵獨追北。

荀子議兵篇楊注：『北，敗走也。北者，乖背之名，故以敗走爲北也』。案北、背古字通，毛詩邶風之邶，漢書地理志下一作邶，一作鄆。鄆之爲邶，猶北之爲背是也。

齊城之不下者，唯獨聊、莒、卽墨。

梁玉繩曰：『索隱云，餘篇及戰國策，並無「聊」字。考史樂毅田單傳及齊燕策並無「聊」也。唯燕策又有「三城未下」之語，史或因此增加以實之。蓋牽合燕將守聊城不下事而與莒、卽墨亂也（潛夫論救邊篇，言田單圍聊、莒不拔，亦誤仍策、史，合爲一事）。然後書李通傳論注引史此文無「聊」字，豈所見本異歟？注引史云：下齊七十餘城，其不下者，唯獨莒、卽墨。與今本異（魏志呂布傳注引英雄記，亦作二城不下）』（同上）。

湣王死于莒，乃立其子為襄王。

梁玉繩曰：『案湣王爲淖齒所殺，襄王立于莒，乃前五年事。此敍于田單復齊後，誤也』（同上）。

惠王七年卒。

索隱：『按趙系家，惠文王二十八年，燕相成安君公孫操弑其王，樂資以爲卽惠王也。徐廣按年表，是年燕武成王元年，武成卽惠王子，則惠王爲成安君弑，明矣。此不言者，燕遠，諱不告，或太史公之說疏也』。

今案，世家本國史之文（俞樾有說、詳下）。諱不告之說，當誤。左傳有從告而書之例，如謂『公子（重耳）使殺懷公於高梁，不書，亦不告也』（僖廿四年傳）。是也。索隱蓋泥於左氏此例，故從而爲之辭，而不知左傳此義亦誤也。劉知幾史通煩省篇云：『當春秋之時，諸侯力爭，各閉境相拒，關梁不通，其有吉凶大事見知於他國者，或因假道而方聞，或以通盟而始赴。苟異於是，則無得而稱。魯史所書，實用此道。至如秦、燕之據有西北，楚、越之大啟東南，地僻界於諸戎，人罕通於上國，故載其行事，多有闕如』。案劉說是也（別詳拙左氏春秋義例辨卷八、頁三一～三二）。

子今王喜立。

俞樾曰：『史公敍秦以前事，皆本其國史之文。蓋戰國時史職未廢，觀秦趙澗池之會可見。雖經秦火，亦頗有存者。燕世家稱今王喜，此卽其國史之文

也』（湖海樓筆談三）。

卿秦攻代，唯獨大夫將渠謂燕王曰。

索隱：『人名姓也。一云：上卿秦及此將渠者，卿、將，皆官也。秦、渠，名也。國史變文，而書遂失姓也。戰國策云慶秦，慶是姓也，卿是其官耳』。

會注：『沈濤曰，卿秦、將渠，皆人姓名。卿秦，戰國策作慶秦。慶、卿通字，明非公卿之卿。下文云：燕相將渠以處和。集解曰：以將渠爲相，又豈得爲將相之將乎』。

案，卿、慶，音同字通，魯匠慶（襄四左傳）易林作匠卿（卷四小過之師），是其例，沈說不誤。

與人通關約交。

開邊關、通使人、約交好也。虞卿列傳『開關通幣，齊交韓魏』，是其類也。反之則曰閉關，魏策『趙王因令閉關絕秦』，張儀傳『閉關絕約於齊』，是也。

圍其國。

會注：『國，國都』。

案，國都，首都，亦卽國城，古人簡稱則曰國。隱元年左傳，『大都不過參國之一』（杜解：三分國城之一也）；閼二年傳，『大都耦國』；呂氏春秋明理篇，『有螟集其國』（高注：集其國都也）；『有狼入於國』（又註：國，都也）；上農篇：『是故當時之務，農不見于國』（又註：當啓蟄耕農之務，農民不見于國都也），是也。

秦滅東西周。

梁玉繩曰：『西字衍，說在周紀』（同上）。

秦王政初卽位。

梁玉繩曰：『政，當作正。說在秦紀』（同上）。

龐煖易與耳。

與，敵也。漢書高帝紀下：『間豨將，皆故賈人。上曰：吾知與之矣』。

王念孫曰：『言吾知所以敵之矣。……燕世家，龐煖易與耳；白起傳，廉頗易與；淮陰侯傳，吾生平，知韓信爲人易與耳。與，皆謂敵也』（詳讀書雜志漢書高紀）。

秦拔趙之鄴九城。

梁玉繩曰：『此失書閼與。樛陽。說在始皇紀』（同上）。

使荆軻獻督亢地圖於秦……。

梁玉繩曰：『案此二十八年事，誤前一年』（同上）。

召公奭可謂仁矣，甘棠且思之。

甘棠詩爲召伯而作，此召伯乃召公奭之後，說已前見。

然社稷血食者八九百歲。

莊六年左傳：『抑社稷實不血食』。謂受犧牲之祭享也。祭享而曰血食，此初民風俗之遺。蓋太古之時，茹毛飲血，不解熟食。小雅信南山篇：『從以驛牡，享于祖考。執其鸞刀，以啟其毛，取其血膾』（鄭箋：血以告殺）。漢舊儀：『皇帝暮視牲……手執鸞刀以切牛，毛血薦之』（御覽五二六引）。荀子禮論篇：『大饗尚玄尊，俎生魚』（楊注：大饗，祫祭先王也）。此類卽所謂血食，亦卽古俗之可以於祭禮中求之者也。漢書郊祀志顏注謂：『祭有牲牢，故言血食』。只言『牲牢』而不解何云『血食』，其義未備。

其在成王時，召公為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

『陝』，今所見各本並作『陝』，惟會注考證據舊鈔本作『陝』。

會注考證：『崔述曰，傳云：成王定鼎鄭、郿；周語云：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鄭，是洛亦稱鄭也。洛邑、天下之中，當於是分東西為均。陝、鄭字形相似，或傳寫者之誤』。

雷學淇曰：『分陝之說，證以周書可信。蓋周公薨而畢公代之也。音義疑陝字當作鄭，謂王城鄭郿也，最是。蓋鄭為東都之中，東都為天下之中，故二公以此分主。若弘農之陝，小小一邑耳，何取乎此而分之？』（介菴經說卷七雜說條）。

梁玉繩曰：『此本公羊隱五年傳文。白虎通封公侯章，釋主陝東西云：不分南北何？東方被聖人化日少，西方被聖人化日久，故分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賢者主其易，乃俱致太平也。而王應麟詩地理考曰，朱氏云：公羊分陝之說可疑。蓋陝東地廣，陝西只是關中雍州之地，恐不應分得如此不均。但各本史記多作陝（從兩人，音同），或作陝字（從此兩入）。公羊釋文曰：陝，一云當作鄭，王城鄭、郿。余謂當作鄭為允。吳氏別雅曰：唐扶碑「分鄭之治」，隸釋云：反陝為鄭，此用字之異者。案陝與鄭，本不相同。隸書夾字多變作夾，而夾字形與夾近，故陝亦變從夾；且又左右互易，則與鄭、郿字無別矣。然公羊釋文一作鄭，古治反，是分陝原有兩傳，或碑本所用，改為鄭、郿之鄭如陸氏後說，則非反陝為鄭，而用字不為異矣』（集韻于陝字注云：地名，周、召所分治）（志疑十九）。

洪頤煊曰：『隸釋唐扶頌「分鄭之治」，鄭卽陝字。史記游俠列傳陝塞鑿，集解：徐廣曰，陝，疑當作鄭字。南越傳曰：鄭壯士韓千秋。陝、鄭古字通用』（讀書叢錄分陝條）。

翁方綱曰：『按周召分陝之事，或曰成王時，或曰武王時，或曰文王時。史記燕召公世家：其在成王時，召公為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

東，周公主之。此成王之說也。樂記：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鄭氏曰：五奏象周公、召公分職而治也，故此經曰：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此武王之說也。鄭氏毛詩譜：文王受命，作邑于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於己所職之國。正義曰：文王既遷於豐，而岐邦地空，故分賜二公以爲采邑也。言分采地，當是中半，不知孰爲東西。或以爲東謂之周，西謂之召，事無所出，未可明也。知在居豐之後賜二公地者，以泰誓之篇、伐紂時事，已言。周公曰；樂記說大武之樂、象伐紂之事，云五成而分陝，周公左而召公右，明知周召二公，並在文王時已受采矣。文王若未居豐，則岐邦自爲都邑，不得分以賜人。明知分賜二公在作豐之後。且二南、文王之詩，而分繫二公，若文王不賜采邑，不使行化，安得以詩繫之？故知此時賜之采邑也。此文王之說也。方綱嘗綜合而考之，孔疏以爲周東、召西，事無所出，則別無可證之條也。而周書君奭正義又曰：成王卽政之初，召公爲保，周公爲師，輔相成王爲左右大臣。此條正與史記燕世家成王時分陝之說相合矣；乃其爲詩譜疏，則引樂記之文曰：五成而分陝。樂記之文固未嘗有陝字，第云周公左、召公右而已；第云周召之治而已。蓋特舉以文止武言之，而未嘗詳及於分陝之職。至序乃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馬融云：分陝爲二伯，東爲左，西爲右。而孔疏又曰：周官篇云，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則此實太師、太保，而不言太者，意在師法保安王身言，其實爲左右爾。不爲舉其官名，故不言太也。經傳皆言，武王之時，太公爲太師。此言周公爲師，蓋太公薨，命周公代之。於時太傅，蓋畢公爲之，於此無事，不須見也。據此，則周召之分左右、東西，實在輔成王之年。其樂記於武王樂言之者，乃統合前後以文止武之義；而詩譜分采邑，乃其始事耳。孔疏引樂記、誤多陝字，故辨之如此。或曰：此據大戴記太公左、召公右也。此說亦通』（兩漢金石記卷十四、葉十一）。

本文承門生耿慧玲費神校勘

七十八年春月初稿。